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，并形成决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，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6日